**附件2**

青海省气象局文明处室（单位）创建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目标 | 重点内容 | 基本评分标准 | 自 评 | 考 评 |
| 一、思想政治过硬  （12分） | 旗帜鲜明讲政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创新学习方式方法，开展形式多样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 | 1.把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及时传达、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中国气象局党组、省局党组的决策部署和决定决议得2分。  2.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作为经常性的学习内容，及时学习新出台或修订的党内法规制度，不断丰富学习形式和内容的得3分。  3.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以及形式多样的学习交流活动，努力营造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良好氛围，人人有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文章的得3分。  4.加强干部职工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做到学习有制度、有计划、有记录的得2分；加强落实意识形态学习教育，分析研判干部职工思想动态，思想政治工作深入扎实有效的2分。 |  |  |
| 二、领导班子坚强  （9分） | 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形成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 | 1.领导班子政治领导能力强、政治作用发挥的好得2分。  2.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严明党的各项纪律的得2分。  3.“三重一大”等议事规则、制度健全，民主氛围浓厚，做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得2分。  4.搭建沟通平台，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在工作、学习、生活、健康等方面对干部职工给予人文关怀的得3分。 |  |  |
| 三、工作业绩突出  （10分） | 围绕全省气象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单位职责，全面完成目标工作任务。 | 1.班子成员敢于担当,真抓实干，凝聚力强，职工群众认可度较高的得4分。  2.按时完成全年重点工作，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达标得4分，优秀得6分。 |  |  |
| 四、道德风尚良好  （13分） | 加强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及文明礼仪等道德风尚教育。积极联系群众、为基层服务，以实际行动为基层排忧解难。 | 1.有开展道德风尚活动和“四德”教育等方案和具体安排，并将道德风尚教育纳入单位学习、支部学习计划的得3分。  2.全体职工熟悉24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民族精神、时代精神、新青海精神、气象精神等内容的得3分。  3.积极参加省局组织的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做好与本单位职工（包括离退休职工）的联系服务，解决实际困难的得3分。  4.积极开展学习宣传先进典型活动，选树本单位道德模范、最美家庭和先进人物的得4分。 |  |  |
| 五、创建活动经常  （20分） | 文明创建活动有安排、有计划、有组织、有落实。 | 1.有创建工作方案和安排，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得3分。  2.创建工作有明确的责任科室、责任人，有经费投入的得3分。  3.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青年文明号、职工之家、“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离退休干部“双先”等活动，任开展两项工作的得4分。  4.开展创建“最美家庭”活动，并有职工获得全国、全省“最美家庭”荣誉称号的得4分。  5.积极参与“五星级文明户”创建，“五星级文明户”占职工家庭总数30%以上的得3分。  6.经常性开展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活动的得3分。 |  |  |
| 六、文化生活丰富  （21分） |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群众性文体活动。积极参加省局组织的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扎实推进气象文化建设。 | 1.职工文体生活丰富多彩，全年开展文化、体育、科普等活动两次以上的得4分。  2.参加省局工会组织各类活动，三项以上的得6分。  3.本单位成立文化体育等兴趣爱好小组的得2分，职工参与省局文体兴趣爱好小组的得2分。  4.培育和凝练体现本单位特点的文化和精神，有集中体现本单位工作或服务特点的文字表述语的得2分。  5.单位有展示气象文化、精神文明创建的宣传牌的得2分。定期更换的展示气象文化、精神文明创建的宣传栏或文化墙等的得3分。 |  |  |
| 七、依法管理严格  （9分） | 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章制度。开展普法活动和经常性法制教育宣传。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人人爱岗敬业。 | 1.本单位各项管理制度齐全规范，领导班子有明确分工，职工有明确规范的岗位职责得2分。  2.干部职工懂法守法，积极参加普法教育和反腐倡廉教育活动，有关的测试和考试参与率达90%以上的得3分。  3.领导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得2分。  4.有创建节约型单位工作措施，本单位节约用水、用电，节约使用办公耗材等的得2分。 |  |  |
| 八、环境优美整洁  （6分） | 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改善单位工作学习环境。严格执行《西宁市控制吸烟条例》。 | 1.经常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局大院本单位卫生承包区、办公区清洁及时，保持干净得4分。  2.办公区、公共区有明显的禁烟标识的得2分。 |  |  |
| 总分：100分 |  |  |  |  |